

六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六和高級中學教職員聘用辦法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職務名稱	名額	複試名額	條件
人事助理員	1	擇優錄取	1.新進人員訓練.輔導。 2.保險相關業務(公保、健保、勞保)。 3.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業務。 4.出勤差假管制及統計。 5.教職員工甄選業務。 6.選.聘.考.獎制度落實執行。 7.學校人事相關業務。 8.專科以上畢，商業類科、資訊科尤佳 9.具 Excel、Word 文書及資料處理作業能力
人事主任	1	擇優錄取	1. 具備公/私立學校人事室業務推動及管理經驗 2. 大學以上畢
合計	2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方式：

(一) 104 人力銀行。(<https://www.104.com.tw/job/?jobno=4z8dt&jobsource=freshman2009>)

(二) 本校網站。(<http://www.lhvs.tyc.edu.tw>)。

二、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止。

肆、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止。

(受理時間：上班時間每日 8:00~12:00，13:00~16:00 止)。

二、通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請務必以掛號寄出。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電話：03-4204000#321,300 人事室。

五、校址：32451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

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三十三條所規定之

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若發現資格不符者，或所提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柒、報名手續：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時應繳驗之表件，依序成冊：

(一) 一寸照片二張。

(二) 報名表(自行下載)。

(三) 甄選切結書(自行下載或現場報名時索取)。

(四)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列於同一面)。

(五) 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六) 學、經歷證件影本(大學或大專以上)。

三、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譯本。

(二)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證明文件。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捌、甄選流程：(1)寄送履歷表至本校人事室，學校內部將進行內部篩選。

(2)通過內部篩選合適人員學校將另行電話通知，

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8:30 起於本校實施口試作業。

玖、錄取方式：

一、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公布欄及本校人事網頁。

二、本校得視總成績擇優增額錄取及增額備取，若應考者均未達標準，本校得從缺。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拾、經甄選錄取之職員依學校規定之起聘日起聘。

拾壹、經甄選錄取予以聘任之職員，依公告規定報到日期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未依限報到或有違本計畫各項所載事項者，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貳、錄取人員均須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學校所安排之相關升學活動之義務。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職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一寸照片二張 (一實貼一使用迴紋針別 上即可；背後請寫科別 及姓名)			
甄試職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血型	型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庸			
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職業	住居地(縣市 區、鄉、鎮)	是否 同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 在學
	高中/職 <small>(需註記所在縣市)</small>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技術學院					年 月至 年 月		

1.本人已確認本表內填寫各項均屬實，如有虛假願接受學校所作之處分。 2.若正式錄取，基於學校健康管理/行政管理原則，同意學校端查閱個人健康狀況/個人資料。 3.若正式錄取，本人同意依學校年度公告行事曆出勤。		報名者	
		簽名欄	
留存證件(由審查人勾選)	※表件請依序裝訂。(紙張請用A4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選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役證明文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歷證件影印本		
審查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請註明原因：)	審查人簽章：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六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專任職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三、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

四、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六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